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晶盛机电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晶盛机电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决策文件，对该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晶盛机电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3年6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的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此次投资品种为银行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得涉及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晶盛机电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因此公司董事会决议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2013年6月2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

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含子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无异议。